

佛山市体育场馆中心 2017 年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佛山市体育场馆中心概况

第二部分 佛山市体育场馆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佛山市体育场馆中心 2017 年决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佛山市体育场馆中心概况

佛山市体育场馆中心（佛山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佛山市全民健身中心）是佛山市体育局下的财政补助二类事业单位。负责市体育馆和世纪莲体育中心及世纪莲体育游泳中心的运营管理工作；承办各级体育竞赛的具体工作；负责群众性体育竞赛的组织、集训、参赛工作；负责培训裁判员和群众体育骨干；对全市体育设施标准化、规范化进行技术指导；组织体育用品供应。

2009 年，根据《关于市体育服务中心与市体育场馆管理中心机构调整的批复》（佛机编[2009]33 号），同意佛山市体育服务中心成建制并入佛山市体育场馆管理中心，不再保留市体育服务中心，市体育场馆管理中心加挂佛山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牌子。2016 年，根据《关于调整佛山市体育场馆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佛机编办[2016]132 号），同意将市体育场馆中心（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由公益三类调整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经费按财政补助二类拨付；同意市体育场馆中心（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加挂市全民健身中心牌子；不同意增加事业编制。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场馆中心年末实有人员 154 人（不含物业管理人员），其中在编人员 45 人，聘员 109 人。

第二部分 佛山市体育场馆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此处共 10 个决算表格(图片)

第三部分 佛山市体育场馆中心 2017 年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政府部门财务状况分析

本年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38,672,370.43 元,较上年减少 0.96%,主要为非财政补助结转增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212,102.60 元,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49,396.94 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702,893.45 元,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2,671.79 元,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07,685.00 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4,443,864.21 元,往来款和账务清晰,不存在坏账呆账情况。应缴税费年末余额为 181,861.02 元,主要为应缴个人所得税;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为 1,439,624.00 元,均为应发未发年终奖。本年固定资产根据单位需求,新购入 255,562.18 元固定资产,主要购置了 42 门智能人脸识别存包柜、乒乓球台、扫描仪、一体机电脑等设备。

本年资产负债率为 63.41%,财务风险低;流动比率为 142.96%,偿债风险低;现金比率为 139.27%,短期偿债能力强。

(二) 政府部门运行情况分析

本年总收入 41,572,998.7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831,939.65 元,占总收入 79.0%,较上年增加 150.34%,主要原因为本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有新增项目“事业单位收支两条线改革成本支出”;项目开展需要增加项目资金投入,如“世纪莲游泳跳水馆室外游泳池(南)工程建设经费”和“世纪莲体育中心监控系统维修项目”等;经营收入



8,389,562.63 元，占总收入 20.2%，较上年减少 44.93%，主要因为本年实际经营收入 17,516,872.03 元，其中本年已上缴财政 9,127,309.40 元；其他收入 351,496.51 元，占总收入 0.8%。从收入结构上来看，单位收入来源主要是财政拨款。

本年总支出为 30,911,950.72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206,238.77 元，占总支出 39.5%，较上年增加 143.93%，主要是 2017 年本单位部分人员经费支出在事业单位收支两条线改革成本支出和世纪莲体育中心运营费用两项目中的列支；商品和服务支出 7,418,938.09 元，占总支出 24.0%，较上年增加 21.74%，主要是 2017 年本单位部分日常运营费用在事业单位收支两条线改革成本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9,370.33 元，占总支出 3.4%，较上年增加 102.97%，主要增加原因与人员经费增加一致。从费用结构上来看，单位的主要支出是人员经费的支出。

本年的收入费用率为 74.36%，资金利用率较高，仍有部分项目在进行，经费未全部支出。本年度本单位开始实行收支两条线。



（三）政府部门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调整预算执行，资金按需计划，按需使用。资金的使用上，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三公经费”也按照上级精神，严格控制，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支出培训费 500.00 元。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货币资金、非流动性资产均定期盘点对账，报销审核严格按制度执行。根据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原则，合理使用资金，做到预算有根据、使

用有监督，严把监督审核关，并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及制约机制，有效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不断调整工作思路，积极配合市局做好各项任务工作，逐步完善和规范体育场馆中心的经营工作。不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职业技能和素养，使单位职能得到更好的发挥。

